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建置產業與學校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推動本校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，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職掌與任務：

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
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委員及任期：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、主任秘書及職涯輔導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另由校長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三至五人、實習機構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法律專家一至二人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但該學期無校外實習學生時，得免召集會議；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